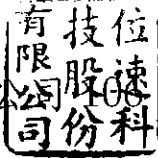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高青路 28 巷 1-1 號(本公司地下一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65,148,742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 17,134,81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92,837,737 股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後總數為 91,761,371 股之 70.99%。

列席人員：廖世文董事、林釗正董事、黃國師監察人、杜彥宏監察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榮威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中平律師。

主席：董事長 廖世文



記錄：林芳如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洽悉)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會計師、王怡文會計師查核完竣，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之審查報告在案。

(二) 前項表冊，詳附件一至三。

(三) 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48,767,4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53,475 權)占表決權總數 74.85%，反對權數 1,4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6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6,379,878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880,679,194 元，並結算民國 105 年度稅後虧損 601,503,394 元及加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954,732 元，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481,227,856 元。

（二）虧損補表如下：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880,679,194)
減：本期淨損	\$ (601,503,394)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954,732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1,481,227,856)</u>
附註：		
員工紅利		0
董監事酬勞		0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48,766,3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52,462 權)占表決權總數 74.85%，反對權數 2,4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7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6,379,880 權，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於民國 106 年度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 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事項如下：

1. 私募股數：不超過 29,012 仟股之普通股，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2.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3. 私募總金額：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實際訂價計算之。
4. 私募價格：
 - (1) 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者計算價格較高者定為參考價格，擬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0% 內，授權董事會視當時資本市場狀況或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決定之。
 - (2) 因證交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為獲應募人認同，故私募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 (3) 上開價格訂定之依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依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並將配合當時市場狀況，本公司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5. 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6 條相關規定可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其中 (2) 及 (3) 總數不得超過 35 人）：
 - (1)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2)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 (3) 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4)特定人之選任，授權董事會於上開各項人選中選定之。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6.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達成前述目的，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機動性。

(2)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擴大營運規模。

(3)預計達成效益：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7.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8 條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上市（櫃）交易。

8.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本次私募案對經營權無重大影響，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9.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ov.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

補充說明:依據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發文字號:證保法字第 1060001067 號，有關對經營權影響之說明，本公司回覆如下:

說明：本公司此次辦理私募以不變更經營權為原則，故不會對經營權產生影響，亦無須向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48,766,39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52,465 權)占表決權總數 74.85%，反對權數 2,47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7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6,379,878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106 年 5 月 24 日董事會修正後議案)

案由：擬發行10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依董事會決議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普通股4,588,000股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2)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按下列時程及本次獲配股數之比例解除其受領新股之權利限制：

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20%

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20%

獲配後任職屆滿3年：60%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依「民國一〇六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發行辦法(附件四)，第五條第四項之處理。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依「民國一〇六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發行辦法第三條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金額：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4,588,000股，暫以一〇六年五月十八日(董事會召集通知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每股新台幣15元預估全數發行可能費用化之總費用為新台幣68,820,000元。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民國一〇六年度、民國一〇七年度、民國一〇八年

度、民國一〇九年度之估算分別為 22,940,000元、25,234,000元、16,058,000元、4,588,000元。

(二)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若以一〇六年五月三日本公司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91,761,371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比率為5%。對每股稅後盈餘影響情形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民國一〇七年度、民國一〇八年度、民國一〇九年度分別為約為0.2478元、0.2683元、0.1682元、0.0476元。

六、員工獲配或認股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請詳附件四。

七、其他重要約定事項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十條。

八、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呈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通過，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九、以上，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48,068,3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470 權)占表決權總數 73.78%，反對權數 700,48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00,48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6,379,863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因營運發展及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章程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二)CA04010 表面處理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二)CA04010 表面處理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新增營業項目

	件製造業。 (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六)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八)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二)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五)JA02990 其他修理業(塑膠機械)。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六)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八)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二)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五)F401010 <u>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 (十六)JA02990 其他修理業(塑膠機械)。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二十億元整，分為二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二十億元整，分為二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u>前項額度內保留13,925,000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u>	新增內容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新增最後修訂日期

	○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u>	
--	------------	--	--

(三) 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48,766,3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52,469 權)占表決權總數 74.85%，反對權數 2,4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6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6,379,878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民國106年2月9日公佈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48,766,4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52,474 權)占表決權總數 74.85%，反對權數 2,4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6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6,379,872 權，本案照案通過。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8 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之經營成果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會計師、王怡文會計師查核簽證，查核後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007,816 千元較 104 年度 2,598,301 千元減少 61.22%，稅後淨損為(594,250)千元較 104 年度(427,885)千元增加 166,365 千元；稅後每股盈餘為(6.56)元較 104 年度(4.97)元每股虧損增加 1.59 元，另截至 105 年度為止，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二分之一。

2. 歷史資訊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1,007,816	2,598,301
營業成本	1,185,933	2,605,024
營業毛損	(178,117)	(6,723)
營業費用	309,847	335,358
營業淨損	(487,964)	(342,081)
營業外收支淨額	(101,444)	(48,456)
所得稅費用(利益)	4,842	37,348
稅後純益(淨損)	(594,250)	(427,885)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項目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3,856	5,884
	利息支出	2,206	3,1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92)	(18.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77)	(20.3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4.97)	(22.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4.85)	(47.83)
	純益率(%)	(429.14)	(81.08)
	稅後每股盈餘(元)	(6.56)	(4.97)

4. 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近年來，不斷追求滿足客戶各項表面處理製程的需求，在各類塑膠製品高質感、多樣式，降低製程成本的發展上，投入了大量的研究，配合塗料的開發及各項式的模具設計生產，使得本公司在各式塑膠及表面處理製程上達到製程快速開發、產品迅速量產的競爭條件。

本公司也積極透過與同業間的合作，投入金屬製程的開發及生產，以因應市場對於通訊產品及3C產品表面處理需求的快速變化。此外本公司組成了多元的研發團隊，投入化學材料-綠能材料等產品的開發與製造，目前相關的產品已陸續進入量產的階段。

在研發技術來源方面，除自行研發外，本公司並持續與相關學術研究機構及產業界合作共同開發，研發成果亦已申請專利，達成建立自有核心技術之目的，研發出更具市場接受度之新製程及新產品。

二、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 擴展產品市場廣度，降低單一客戶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 (2) 積極爭取與中國大陸地區大廠合作的機會，分散客戶的集中度。
- (3) 加強海外子公司生產及經營管理的能力，以提供客戶及時供貨服務，並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
- (4) 透過策略結盟及技術作價投資的方式，以擴大經營範圍及降低經營風險。
- (5) 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擴張新的業務範圍，以達成公司積極轉型的目標。
- (6) 組織新的業務團隊，將新產品快速有效的進入目標市場。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強化與廠商的合作關係，以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的服務。
- (2) 積極開發目標市場的客戶，強化集團的業務能力。
- (3) 加強生產管理及模具工程發展能力以提升產品的掌握度及加強生產效率。
- (4) 積極擴展新的產品線，加強集團整體的獲利能力。
- (5) 積極開發新產品，迅速投入量產，以有效進入新的產品市場。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明細及變動，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科技快速變遷及產業環境不景氣為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根據期中合併財務季報告之評估結果，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縮減或結束部分業務，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折現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第三方出具之獨立鑑價報告所預估可回收金額的合理性，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可回收金額的合理性查核程序為對過去年度預測及未來現金流量之達成情形、可回收金額所採用的各項假設及出具獨立鑑價報告之鑑價師資格等進行評估，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此外，檢視期後重大交易事項，辨認報導日後是否有任何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包含未使用之虧損扣除及其他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經營損益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業已針對帳列遞延所得稅金額，將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核對，及評估以前年度之課稅所得額及預算估列之合理性；並依本會計師對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成長率之假設。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

郭冠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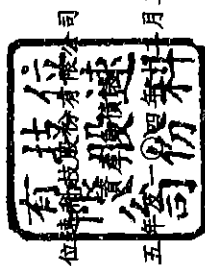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王怡文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8,296	11	103,199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4,049	2	89,766	4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6,555	1	23,115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6,560	-	33,27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16,581	1	17,9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32	-	1,471	-
		<u>254,373</u>	<u>15</u>	<u>268,733</u>	<u>1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9,745	4	66,600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50	-	6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166,622	70	1,667,994	7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177,723	11	225,302	10
1780	無形資產	3,606	-	3,89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六(十))	2,683	-	7,655	-
		<u>1,421,029</u>	<u>85</u>	<u>1,972,097</u>	<u>88</u>
		<u>\$ 1,675,402</u>	<u>100</u>	<u>2,240,83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859	-	2,843	-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3,009	2	124,988	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85,659	5	60,298	3
	其他流動負債	93,693	6	2,461	-
		<u>224,220</u>	<u>13</u>	<u>190,590</u>	<u>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	2,659	-	15,020	1
		<u>226,879</u>	<u>13</u>	<u>205,610</u>	<u>10</u>
權益：					
	股本	928,377	55	928,377	41
	資本公積	1,768,174	106	1,749,284	78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255,087)	(75)	(654,337)	(29)
	其他權益	63,353	4	68,390	3
	庫藏股票	(56,294)	(3)	(56,294)	(3)
		<u>1,448,523</u>	<u>87</u>	<u>2,035,220</u>	<u>90</u>
		<u>\$ 1,675,402</u>	<u>100</u>	<u>2,240,83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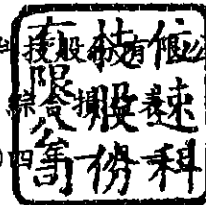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 141,115	100	582,1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八)、六(九)、七及十二)	201,992	143	685,425	118
5900 營業毛損	(60,877)	(43)	(103,291)	(1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	-	3,370	-
5900 營業毛損	(60,877)	(43)	(106,661)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六(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956	3	11,547	2
6200 管理費用	52,006	37	59,22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122	15	28,988	5
營業費用合計	78,084	55	99,757	17
6900 營業淨損	(138,961)	(98)	(206,418)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6,759	5	23,68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六(六)、六(十四)及七)	(23,866)	(17)	34,358	6
7100 利息收入	42	-	42	-
7510 利息費用	(158)	-	-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附註六(五))	(445,841)	(316)	(295,672)	(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3,064)	(328)	(237,588)	(41)
7900 稅前淨損	(602,025)	(426)	(444,006)	(7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	(520)	-	12,165	2
本期淨損	(601,505)	(426)	(456,171)	(7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	-	1,20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71	1	2,58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4	-	(20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55	1	3,5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536)	(16)	(27,539)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45	2	7,000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97	2	2,51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557	8	(1,35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37)	(4)	(19,386)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82)	(3)	(15,80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5,587)	(429)	(471,976)	(82)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6.56)		(4.9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8,377	1,740,484	184,057	42,083	(428,087)	(201,947)	(201,947)	87,776	-	(56,294)	2,498,396
本期淨損	-	-	-	-	(456,171)	(456,171)	(456,171)	-	-	-	(456,1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81	3,581	3,581	(33,386)	14,000	-	(15,8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2,590)	(452,590)	(452,590)	(33,386)	14,000	-	(471,97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8,800	-	-	-	-	-	-	-	-	8,80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28,377	1,749,284	184,057	42,083	(880,677)	(654,537)	(654,537)	54,390	14,000	(56,294)	2,035,220
本期淨損	-	-	-	-	(601,505)	(601,505)	(601,505)	-	-	-	(601,5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5	955	955	(11,327)	6,290	-	(4,0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0,550)	(600,550)	(600,550)	(11,327)	6,290	-	(605,58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8,890	-	-	-	-	-	-	-	-	18,89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28,377	1,768,174	184,057	42,083	(1,481,227)	(1,255,087)	(1,255,087)	43,063	20,290	(56,294)	1,448,52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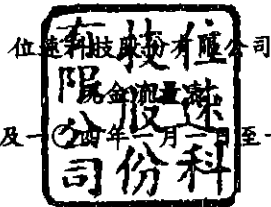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董事長：廖世文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未實現銷貨損益變動數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資產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存貨減少(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其他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收取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收現數

其他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稅前淨損	\$ (602,025)	(444,0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39,631	46,713
利息收入	(42)	(42)
利息費用	158	-
股利收入	67,223	32,4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5,841	295,672
未實現銷貨損益變動數	-	3,3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402	(30,348)
資產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8,130	(1,57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76,343	346,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62,277	178,310
存貨減少(增加)	26,716	40,48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65)	3,16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25	(7,814)
其他	4,611	(594)
	94,064	213,5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82,963)	(146,34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5,335	(77,5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1,232	441
	33,604	(223,4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7,668	(9,901)
調整項目合計	704,011	336,3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1,986	(107,698)
收取之利息	42	42
支付之利息	(158)	-
收取之所得稅	4	3,6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874	(104,0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21,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96)	(9,3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收現數	361	50,292
其他	(2,642)	(3,5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777)	16,3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097	(87,5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199	190,7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296	103,19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廖世文



經理人: 廖世文



會計主管: 郭仕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位速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位速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位速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位速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位速科技集團主要產品為塑膠日用品製造、表面處理及電子零組件製造與加工，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其產品銷售價格易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位速科技集團存貨評價政策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測試，及針對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執行抽核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明細及變動，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科技快速變遷及產業環境不景氣為位速科技集團面臨之主要挑戰。根據期中合併財務季報告之評估結果，位速科技集團決定縮減或結束部分業務，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位速科技集團編製折現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第三方出具之獨立鑑價報告所預估可回收金額的合理性，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可回收金額的合理性查核程序為對過去年度預測及未來現金流量之達成情形、可回收金額所採用的各項假設及出具獨立鑑價報告之鑑價師資格等進行評估，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此外，檢視期後重大交易事項，辨認報導日後是否有任何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位速科技集團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包含未使用之虧損扣除及其他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經營損益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業已針對帳列遞延所得稅金額，將位速科技集團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核對，及評估以前年度之課稅所得額及預算估列之合理性；並依本會計師對位速科技集團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位速科技集團對成長率之假設。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位速科技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位速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位速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位速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位速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位速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位速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位速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冠纓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位達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41,653	23	653,288	1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18,065	9	879,534	24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74,939	8	112,609	3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31,978	6	353,312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六(九)、七及八)	227,739	10	76,96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5,267	2	141,356	4
		<u>1,349,641</u>	<u>58</u>	<u>2,217,066</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4,139	6	133,200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7,750	1	17,7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71,060	8	282,681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576,817	25	864,297	2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6,877	-	18,54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及八)	44,978	2	113,349	3
		<u>961,621</u>	<u>42</u>	<u>1,429,824</u>	<u>39</u>
	資產總計	<u>\$ 2,311,262</u>	<u>100</u>	<u>\$ 3,646,89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	-	92,428	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8,272	14	875,683	24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6,976	3	110,112	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58,561	11	349,752	1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及九)	121,010	5	54,104	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18,349	1	16,277	-
		<u>783,168</u>	<u>34</u>	<u>1,498,356</u>	<u>4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67,366	3	86,719	2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四))	12,205	-	26,595	1
		<u>79,571</u>	<u>3</u>	<u>113,314</u>	<u>3</u>
	負債總計	<u>862,739</u>	<u>37</u>	<u>1,611,670</u>	<u>44</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928,377	40	928,377	26
	資本公積	1,768,174	76	1,749,284	48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255,087)	(54)	(654,537)	(18)
	其他權益	63,353	3	68,390	2
	庫藏股票	(56,294)	(2)	(56,294)	(2)
		<u>1,448,523</u>	<u>63</u>	<u>2,035,220</u>	<u>56</u>
	權益總計	<u>\$ 2,311,262</u>	<u>100</u>	<u>\$ 3,646,89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11,262</u>	<u>100</u>	<u>\$ 3,646,89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傑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1,007,816	100	2,598,3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三)、七及十二(一))	1,185,933	118	2,605,024	100
5950 營業毛損	(178,117)	(18)	(6,723)	-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七及十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45,537	4	32,355	1
6200 管理費用	162,898	16	207,49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412	10	95,508	4
營業費用合計	309,847	30	335,358	13
6900 營業淨損	(487,964)	(48)	(342,08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152,981	15	21,3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六(七)、六(八)及六(十八))	(61,029)	(6)	30,721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3,856	-	5,884	-
7510 利息費用	(2,206)	-	(3,104)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91,131)	(9)	(104,847)	(4)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八))	(103,915)	(10)	1,57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444)	(10)	(48,456)	(2)
7900 稅前淨損	(589,408)	(58)	(390,537)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842	1	37,348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594,250)	(59)	(427,885)	(16)
8100 停業單位損失(附註十二(二))	(7,255)	(1)	(46,504)	(2)
本期淨損	(601,505)	(60)	(474,389)	(1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671	-	3,78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4	-	(20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55	-	3,5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027)	(2)	(35,96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290	1	14,00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700	1	(4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37)	-	(22,40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82)	-	(18,82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5,587)	(60)	(493,214)	(19)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94,250)	(59)	(409,667)	(15)
停業單位本期淨損	(7,255)	(1)	(46,504)	(2)
86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601,505)	(60)	(456,171)	(17)
非控制權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18,218)	(1)
停業單位本期淨損	-	-	-	-
862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	-	(18,21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綜合損益	\$ (598,332)	(59)	(425,472)	(19)
停業單位本期綜合損益	(7,255)	(1)	(46,504)	(3)
87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綜合損益	\$ (605,587)	(60)	(471,976)	(18)
非控制權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綜合損益	\$ -	-	(21,238)	(1)
停業單位本期綜合損益	-	-	-	-
872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綜合損益	\$ -	-	(21,238)	(1)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損	\$ (6.48)		(4.46)	
來自停業部門淨損	(0.08)		(0.51)	
本期淨利	\$ (6.56)		(4.9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可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8,377	1,740,484	184,057	42,083	(428,087)	-	(201,947)	(56,294)	87,776	-	2,498,396	98,368	2,596,764
本期淨損	-	-	-	-	(456,171)	-	(456,171)	-	-	-	(456,171)	(18,218)	(474,3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81	14,000	3,581	-	(19,386)	-	(15,805)	(3,020)	(18,8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2,590)	14,000	(452,590)	-	(19,386)	-	(471,976)	(21,238)	(493,2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8,800	-	-	-	-	-	-	-	-	8,800	-	8,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77,130)	(77,13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28,377	1,749,284	184,057	42,083	(880,677)	14,000	(654,537)	(56,294)	68,390	-	2,035,220	-	2,035,220
本期淨損	-	-	-	-	(601,505)	-	(601,505)	-	-	-	(601,505)	-	(601,5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5	6,290	955	-	(5,037)	-	(4,082)	-	(4,0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0,550)	6,290	(600,550)	-	(5,037)	-	(605,587)	-	(605,5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8,890	-	-	-	-	-	-	-	-	18,890	-	18,89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28,377	1,768,174	184,057	42,083	(1,481,227)	20,290	(1,255,087)	(56,294)	63,353	-	1,448,523	-	1,448,523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減少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本期稅前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其他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存貨減少(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其他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處分子公司取得價款與現金減少數淨額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現數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其他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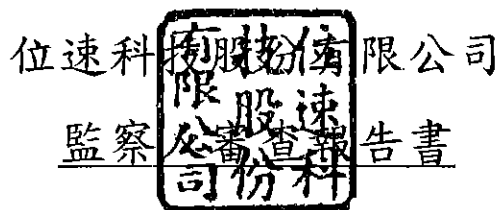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105年度	104年度
\$ (589,408)		(390,537)
(7,255)		(46,504)
(596,663)		(437,041)
159,386		190,604
4,858		6,931
(5,516)		(7,009)
91,131		104,847
12,987		(16,969)
114,669		(1,574)
(1,176)		(4,336)
27,461		7,937
403,800		280,431
581,005		421,137
221,334		237,566
(99,332)		(6,333)
71,942		41,874
4,338		(994)
779,287		693,250
(600,297)		(495,849)
(154,082)		(50,568)
72,220		20,694
(682,159)		(525,723)
97,128		167,527
500,928		447,958
(95,735)		10,917
5,606		7,047
1,651		1,204
(4,939)		(6,850)
(26,544)		(988)
(119,961)		11,330
(28,164)		(17,100)
(4,649)		-
65,105		-
(37,226)		(6,673)
(24,198)		(114,644)
9,310		107,044
78,451		(33,234)
5,322		(4,442)
(4,186)		(7,897)
59,765		(76,946)
(31,991)		(7,572)
-		94,000
(17,281)		(11,672)
(476)		586
(49,748)		75,342
(1,691)		(4,090)
(111,635)		5,636
653,288		647,652
\$ 541,653		653,288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會計師、王怡文會計師查核竣事，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

監察人：杜彥宏

杜彥宏

監察人：黃國師

黃國師

監察人：林思騰

林思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二、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依董事會決議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員工之資格條件：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二)員工獲配股數：單一認股權人，其得認購股數限制，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規定辦理。

四、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5,88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4,588,000 股。

五、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二)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按下列時程及本次獲配股數之比例解除其受領新股之權利限制：

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 20%

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 20%

獲配後任職屆滿3年： 60%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離職：

員工因故辦理離職、退休或資遣時，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該等事由生效日起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一般死亡：

員工非因職業災害而死亡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受職業災害致殘疾者：

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辦理離職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4.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

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5.留職停薪：

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暫停計算有權受領新股之任期時程直至復職日，計算取得受領新股之任期時程依此遞延。

6.員工自公司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

者，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收回並註銷。

(五)對於已達成既得條件而得領取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本辦法及第六條第一項之信託約定受領。如因公司作業需要，員工本人或繼承人有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作業，員工本人或繼承人應自本公司依本辦法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員工或其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 (二)除前項保管約定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針對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員工均不得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三)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括可參與配股、配息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其他未盡事宜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七、獲配新股之程序

- (一)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將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上登載員工獲配之股數，並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依本辦法將所有獲配之股份先行交付保管。
-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三)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作業細節，由本公司另行通知獲配股份之員工配合辦理。

八、股票信託保管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未達既得條件前因持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亦須一併交付信託保管。

九、保密規定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十、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壹章、總則 第貳章、處理程序 第參章、資訊公開	第壹章、總則 第貳章、處理程序 第參章、資訊公開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略…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略…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略…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略…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略…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略…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	配合法令 配合法令 配合法令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第五節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六條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第五節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六條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增加項次 配合法令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	增加項次 增加項次 配合法令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略...	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略...	增加項次 配合法令 配合法令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增加修訂日期